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额敏县农业农村局

承包人（全称）：新疆远创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塔城地区种羊场饲草料收储加工项目（六期）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塔城地区种羊场饲草料收储加工项目（六期）
2. 工程地点：塔城地区种羊场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额农领办字【2025】14号
4. 资金来源：2025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5. 工程内容：施工图纸及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所有施工内容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施工图纸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5月10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7月8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6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合格）。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佰贰拾陆万柒仟壹佰柒拾叁元零陆分（¥1267173.06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人民币（大写） （¥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___ （¥/____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___ （¥/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李锐。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5 月 7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额敏县农业农村局会议室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肆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纳税人识别号：11654221MB1875482H

纳税人识别号：91654221MA78YL1L8Q

地 址：额敏县

地 址：额敏县友好路 15 号

邮政编码：834600

邮政编码：834600

电 话：/

电 话：0901-7639600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农业发展银行额敏县支

行

账 号：

账 号：20365422100100000355761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直接引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制定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GF-2017-0201）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其他有关本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式

1.1.2.3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甲级 _____；

联系电话：_____ 15809000938 _____；

电子信箱：_____ / _____；

通信地址：_____ / _____。

1.1.2.4 设计人：

名 称：_____ 浙江新中环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 _____；

联系电话：_____ 15809000938 _____；

电子信箱：_____ / _____；

通信地址：_____ / 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_____ / _____

1.1.3.2 永久占地包括：_____ / _____。

1.1.3.3 临时占地包括：_____。

1.1.4.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_____《建筑法》、《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国家法规及自治区和地方的有关规定。_____

1.1.4 标准和规范

1.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_____国家和地方现行的有关标准、规范、详细施工图。_____

1.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_____/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_____。

1.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_____/_____。

1.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本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书及附件 4、施工合同专用条款 5、施工合同通用条款 6、标准规范及相关技术交底 7、图纸 8、工程报价单和预算书 9、协商变更_____。

1.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_____合同签订并 10 天以内_____；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_____肆套_____；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_____本合同发包内容中的全部图_____

纸_____。

1.1.6.2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技术措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 /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 /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形式和电子文档；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文件后 10 天内。

1.1.6.3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 / 。

1.1.7 联络

1.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7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发包人办公场所；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发包人代表。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所在地承包人项目部；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经理。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所在地监理人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总监理工程师。

1.1.7.3 交通运输

1.1.7.4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 。

1.1.7.5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以规划红线为边界。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 。

1.1.7.6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 / 承担。

1.1.8 知识产权

1.1.8.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1.1.8.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1.1.8.3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包含在合同价中。

1.1.9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允许调整。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1) 发包人提供的分部分项

工程量清单项目漏项、项目多列或重复列项。(2) 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项目数量有误。(3) 未按照国家现行计量规范强制性规定计量的。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张先生；

身份证号： / ；

职 务： / ；

联系电话： 13040580788；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 / 。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施工现场全过程的质量、进度、安全、变更签证、支付款及结算等全面协调管理。

2.2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前。

2.2.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发包人协调，承包人完成。

2.3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 。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 。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_____/_____。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1)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_____符合该项目建设要求_____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_____叁套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_____由承包人承担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_____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1 个月
内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_____书面和电子文档_____。

(2)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1、配合发包人办理项目前期手续；2、配合发包人办理施工过程所需手续；3、配合发包人办理竣工验收手续；4、配合发包人办理其他相关手续；5、配合费用均含在合同价中；6、施工时必须与电信、给水等有关部门配合，施工时保障周边环境，如果未处理好环境导致 停工，发包人不承担由此引起的工期及其它工程费用损失。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李锐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二级建造师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 _____；

通信地址：额敏县友好路 15 号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执行通用条款_____。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不少于 30 日，每天不
小于 4 小时_____。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
约责任：按《劳动法》执行_____。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负责人（项
目经理）如不能达到承诺的到位率，在当月的工程进度款中按 2000 元/
天扣罚；如累计到位率不到总到位率的 70%（到位率由监理工程师与发包
方派驻工程师共同考核），则承包人将承担中标价 2%的违约金。_____

3.2.2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处以工程造价的 2%罚款
并承担所有损失_____

3.2.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处以工程造
价的 2%罚款并承担所有损失_____。

3.3 承包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
限：开工前三天_____。

3.3.2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处以工程造价的 1%罚款并承担所有损失_____。

3.3.3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由总
监理工程师批准，发包人认可后方可离开_____。

3.3.4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擅自更换施工管理人，违者处以工程造价的 2% 罚款并承担所有损失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技术负责人每缺一天罚款 2000 元，其他每缺一天罚款 300 元，并在当月的工程进度款中扣除。

3.4 分包

3.4.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执行通用条款。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执行通用条款

3.4.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无（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无（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3.4.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无。

3.5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设备、人员进场至竣工验收并交付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保修，无其它特殊要求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6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 见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见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由承包人提供，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_____ ；

职 务： 总监 _____ ；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 _____ ；

联系电话： _____ / _____ ；

电子信箱： _____ / _____ ；

通信地址： _____ / _____ ；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_____ / _____ 。

4.3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无 _____ ；

(2) 无 _____ ；

(3) 无。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无。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无。

5.2 隐蔽工程检查

5.2.1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共同检查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承包人 应按照国家相关内容和国家行业规范采取安全措施，以保施工自身及第三人和周边环境安全。

6.1.2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负责协调并履行治安保卫职责，产生的费用由 承包人承担。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承包人开工前三天提供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

6.1.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必需文明施工管理，必

须做安全围护栏，设立警示牌，杜绝重大事故。

6.1.4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无。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按招标文件约定，招标文件无约定的按通用条款。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前三天。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 7 天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1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 7 天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合同签订后、开工之前 7 日。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无。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合同签订后、开工之前 7 日。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 天内发

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三日内在施工现场进行交验，由承包方做好校验和保护。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延误的工期和（或）增加的费用，且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按照合同工期，每推延一天，赔偿合同价的 2‰ 损失，投标报价中计取的赶工期措施费扣除同时还得赔偿由于延误给发包人带来的其它损失。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总额不超过合同价款的 5%。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无。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_____/_____;

(2) _____/_____。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_____无_____。

8. 材料与设备

8.1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1.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_____无_____。

8.2 样品

8.2.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_____按管理部门要求和发包人需求确定_____。

8.3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3.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_____由承包人承担，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_____。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1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_____按通用条款执行_____。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通用条款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无。

9.2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工程设计变更或发包人增加的工程量确认需有监理、造价（审计）、发包人、承包人同时确定并加盖公章方可有效，否则无效。最终按照实际发生另进行结算。

10.2 变更估价

10.2.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0.3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无。

10.4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4.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 执行通用条款

10.7.1 (2) 按实际情况确定 种方式确定。

10.4.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执行通

用条款 10.7.1 (2) (3) 按实际情况确定 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10.5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若发生按实际计取、不发生不计取。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是 。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_____ / _____。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 %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_____ / _____。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本工程记取±%的材料风险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经济签证、设计变更、人工材料机械价格调整执行施工同期塔城地区市场价格信息和建设工程定额内市场人工单价信息，发包人招标时提供的暂定价或暂定项目按发包人最终确认的价格调整，招标文件的工程量清单和图纸中包含的项目实际上没有发生

的，在工程结算时应当取消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无_____。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无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无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无_____。

3、其他价格方式：无_____。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合同价款（扣除暂列金额）的 30% 。

预付款支付期限：签订合同、承包方提交履约保证金，完成后并在开工以前。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执行通用条款_____。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无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执行通用条款_____。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仿古建筑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5-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7-2013）；《园林绿化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8-2013）；《构筑物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60-2013）；及解释。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月计量。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无。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无。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无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签订合同后付 30%的预付款，工程进度款按照工程形象进度完成情况支付，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97%。施工单位在竣工验收后配合发包方完成报送审计部门审计工作，根据审计结果及前期支付的工程款进行多退少补。剩余的 3%作为质量保修金，质保期满后无质量问题无息返还。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_____。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无_____。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无_____。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无_____。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_____。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_____。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_____。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执行通用条款_____。

12.4.5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无_____。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执行通用条款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按通用条款执行

13.2.3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应当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7日内完成工程的移交。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发包人自应当接收工程之日起，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无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_____（按实际情况确定）_____

（1）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_____（由承包人承担、费用含在合同价中）

承担；

（2）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_____发包人_____ 承担。

13.3.2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_____无_____

_____。

13.4 竣工退场

13.4.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_____按照发包人要求执行_____。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_____按通用条款执行_____。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_____按通用条款执行_____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_____以审计机关出具的工程结算报告日期为准_____。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_____结算审计结果确定后 20 日内_____。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_____无_____

14.3 最终结清

14.3.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捌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

14.3.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承包人收集完整的工程结算资料报发包人后，发包人 30 日内委托审计单位进行审核，审计单位需在 90 日内审计完毕，最终以发包人委托的审计单位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准。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结算审计的结果确定后 15 日内。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1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竣工验收后 12 个月。

15.2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3%。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2.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

(2) 3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 。

15.2.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3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付至合同价的 97% (不含暂列金), 剩余 3% 的合同价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缺陷责任期 12 个月满后 14 日内退还质量保证金

15.3 保修

15.3.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见附件 3

15.3.2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执行通用条款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执行通用条款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3)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7)其他：执行通用条款。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

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执行通用条款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1. 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单位提供月进度计划，若承包人月施工工期无故延迟达五天及以上，发包人将签发整改通知书，责令承包人限期抢回，并暂扣承包人 30% 的月应付工程进度款，待工期抢回后，再还暂扣款。2. 为了确保工程质量，督促承包人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定，精心组织施工，本工程设置了履约保证金，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前提交，同时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与履约保证金相同的支付担保。发包人有权对施工过程中出现的工程质量事故或质量缺陷给予一定的经济处罚，承包人承担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直至追究法律责任。3. 如因承包人原因达不到一次性验收合格的工程质量要求，承包人应赔偿发包人合同价的 5% 违约金，并承担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直至追究法律责任。4. 施工现场文明施工管理未达到标准要求，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按照安全文明施工费的一定比例承担违约责任。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

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按实际发生计算。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不可抗力不包括(1)因一方或其雇员的疏忽或有意行为而造成的事件；
(2)勤勉的一方可以合理的在合同签署时考虑到和在以后履行义务时
避免或克服的事件；(3)包括资金短缺或无力支付。

17.2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60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工伤意外伤害险。

18.2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工伤意外伤害险。

18.3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19. 争议解决

19.1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无

19.2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无。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无。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无。

其他事项的约定： 无。

19.3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无。

19.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当地 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位工程名称	建设规模	建筑面积(平方米)	结构形式	层数	生产能力	设备安装内容	合同价格(元)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塔城地区种羊场收储加工项目(六期)		/			/	/	1267173.06 元	2025 年 5 月 10 日	2025 年 7 月 8 日

附件 2: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额敏县农业农村局

承包人（全称）：新疆远创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塔城地区种羊场饲草料收储加工项目（六期）（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内全部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五 年；
3. 装修工程为贰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贰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贰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贰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_____ / _____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12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_____/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纳税人识别号: 11654221MB187548

地 址: 额敏县

邮政编码: 834600

电 话: _____

电子信箱: /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纳税人识别号: 91654221MA78YL1L8Q

地 址: 额敏县友好路 15 号

邮政编码: 834600

电 话: 0901-7639600

电子信箱: /

开户银行: 农业发展银行额敏县支行

账号: 20365422100100000355761